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2)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九百五十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一千零十萬美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上述虧損金額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合共為一千四百四十萬美元的非現金流項目：

- (1) 就本集團營運資產確認折舊及攤薄開支以及減值虧損分別約八百七十萬美元及二百八十萬美元；及
- (2) 因本集團關島酒店目前的翻新工程(翻新後以新品牌名稱「Crowne Plaza Resort Guam」重開)而一次性撇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二百九十萬美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溢利及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導致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

- (i) 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加上各國及地區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旅遊禁令及強制隔離規定)，導致前往塞班及關島的遊客人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左右急劇下降；及
- (ii) 本集團部分酒店及度假村、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及目的地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左右起暫停營運。

儘管如此，董事會注意到以下因素減輕上述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 (a) 本集團部分酒店及度假村、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及目的地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左右起暫停營運以及實施多項節省成本措施，導致經營開支大幅減少；
- (b) 本集團位於塞班的其中一間酒店的餐廳業務以及本集團部分位於關島、塞班及夏威夷的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業務於本年度的第四季暫時性復甦的所得收益；及
- (c) 誠如之前所公告，由於本集團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的有關政府當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訂立應急合約，本集團於塞班的其中一間酒店Kanoa Resort於爆發COVID-19疫情期間繼續營運，為抵達塞班後須進行強制隔離的人士提供酒店客房、設施及用餐服務，故Kanoa Resort仍錄得收益。

本集團一直主動管理經營開支以盡量減低COVID-19疫情爆發的整體影響，並迅速作出反應，採取之前所公告及上文所述的嚴格成本削減措施。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在當地法規及市場狀況允許的情況下迅速決定恢復部分業務營運。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時長仍不確定，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全球旅遊情緒及市場行為的變化，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本集團策略。為利用停業期間及把握優閒旅遊市場的潛在強勁復甦，本集團正加快關島悅泰酒店及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翻新及升級工程進度。目前，董事會預期兩間酒店的翻新及升級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相繼完成。於相關工程完成後，關島悅泰酒店及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即將分別以「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及「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品牌重開，惟須待酒店經理確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資料作出初步評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仍未落實且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亨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栢桓教授、馬照祥先生及陳樑才先生。